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481-JZCG-G2024-006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溧阳市中医医院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81-JZCG-G2024-0063，溧阳市中医医院中药及中成药取药柜采购及安装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恒温取药柜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赛昂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常温取药柜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赛昂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自助取药软件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赛昂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杭州赛昂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9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



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